

					專 論
	工	營	兒	從	
	作	的	童	事	
李		輔	育	社	如
鍾		導	樂	區	何
元					

壹、引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加強社會教育的實施，特自民國五十九年起，利用每年寒假，邀約各大專院校的青年同學，輔導各社區六至十三歲的兒童，以育樂營的方式，從事正當的康樂活動，藉以培養其優良的生活習慣，訓練其遵守團體紀律的德性，並促進其身心健全的發展。興辦以來，深受社區兒童們的歡迎，參加人數不斷地增多，尤其獲得兒童家長們的支持與贊助。根據市政府社會局的統計，十二年來參加的兒童已經超過一萬九千餘人，因此對於是項活動應予重視。特就兒童福利的觀點，提出如何來從事此一活動的輔導工作，作為輔導人員的參考。

貳、社區兒童育樂營的性質

根據臺北市歷年社區兒童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予以分析，此一活動的性質有四：

一、是社區兒童福利的重要實施——愛好遊戲是兒童的天性，教育學家杜威 (J. Dewey) 曾說：「教育即生活」，克柏屈 (E. A. Kirkpatrick) 說：「生活即遊戲」，加以推論，可以說：「教育即遊戲」。因此，基於兒童的需要以及教育的實施，康樂活動是兒童福利中重要的一部份，而兒童育樂營就具有這種涵義，所以說它是社區兒童福利的重要實施。

二、是精神倫理建設的重要一環——社區發展中的三大支柱之一就是精神倫理建設，此建設的主要內涵在使社區中每一個份子，都能愛鄉愛家，對社區認同，視社區的成敗為本身的榮辱，育樂營就在灌輸兒童是項觀念，使他們從小就有這種精神。所以說它是奠定精神倫理建設的重要基礎。

三、是端正社會風氣的有效作法——休閒活動的內容影響社會風氣至大，聲色犬馬導致生活糜爛，社會風氣敗壞；體育、戶外活動、藝術、舞蹈欣賞，使人精神振奮，民德醇厚。兒童育樂營寓教育於活動，必能端正社會風氣。

四、是培養國民道德的最佳途徑——所謂道德係指促進社會幸福的思想行為而言。教育應注重養成兒童團體生活的習慣，自治的精神，固有的美德，向善的意志及崇高的理想，這都是育樂營的活動內容。

叁、社區兒童育樂營的目的

一、培養兒童優良生活習慣——兒童在遊戲時，如果表現得太粗野，不與人合作，甚至發生衝突，雖然輔導人員可以指導其改正，或規勸，或制止，不過也會遭受到其他兒童的厭棄，事實上使他不得不與人互助合作，調適環境，日久自能由活動中養成優良習慣。

二、指導兒童合理利用閒暇——假期中由於學校課業不多，兒童們不知如何安排休閒時間，由育樂營的活動中可以使其瞭解如何藉有益的活動充實其休閒時間，不致養成游手好閒而去惹是生非。

三、教育兒童遵守團體紀律——人不能離羣獨居，故羣性的培養對兒童日後發展影響至大。社區兒童育樂營能藉團體工作方法，養成兒童調適環境，增進人際關係，進一步促進其遵守團體紀律。

四、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人類的幸福端賴健康的身心，而健康的身心胥賴生理新陳代謝作用的正常。兒童期中遊戲活動是促進新陳代謝最有效的途徑；也就是說育樂營可使兒童由遊戲活動中鍛鍊其健康的身心。

肆、兒童育樂營的內容

一、科學常識的介紹——包括塑膠尺控制紙娃娃、紙吸火柴棒、大氣壓力、香蕉和雞蛋表演功夫等等，使兒童由實驗中瞭解基本的科學常識。

二、勞作工藝的製作——包括貼圖、人造花、彩球、香包等的製作，並利用日常報廢的盒罐作為材料，使兒童懂得廢物利用，並培養創作能力。

三、美術圖畫的指導——包括點畫、造型、刮畫等，一方面培養兒童藝術的才能，另一方面陶冶其精神生活，提高生活品質。

四、團體與遊戲活動——包括室內與室外遊戲，有啓益智的，也有體能活動的，如辯論會、討論會、化裝表演、球類比賽等等，既能鍛鍊體魄又能培養聯想與發表的能力。

伍、育樂營輔導工作人員應有的觀念

社區兒童育樂營的內容既如此廣泛，又深受兒童喜愛，因而從事此項活動輔導工作的人員，在基本觀念上應有四點認識，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

一、重視兒童基本權利——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中有幾項重要的規定：(一)使兒童在自由尊嚴情況中獲得各方面的健全與正常的發展，(二)兒童需要愛與瞭解，以利其人格和諧的發展，(三)兒童在一切情形下，應該最先受到保護，並使其不受任何方式的忽視、虐待與剝削，(四)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他有權獲得適當的娛樂……等服務，也就是說娛樂是兒童的權利之一，而且在輔導其活動時，要對兒童的自由與尊嚴予以維護，同時要瞭解他們的真正需要，給予他們的愛，絕不能有歧視的現象，特別要顧到他們的安全。

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輔導兒童活動時，應該要注意到每一個兒童，不能因種族、宗教、經濟、性別……等的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也就是說要以愛自己孩子的方式去愛別人的孩子，以發揚我國的「恕」道精神，當然更

不能養成孩子們有這種偏見與習性，才能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的第一項與第十項原則。

三、配合生長發展順序——人類身心的發展，是有一定順序的，因此教育的實施，必須依照生長的程序，才不致發生過猶不及的弊病。康樂活動也是如此，例如幼兒時期所表現的都是幻想的遊戲或創造的遊戲，到了兒童時期，則以用力的遊戲與圖智的遊戲為多。輔導活動的工作人員，就必須要注意到這一點，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

四、瞭解社區基本特性——兒童生於家庭，成長於社區，其人格、態度、行為，乃至願望均受社區的地理環境、歷史背景、文化模式的影響。當我們要瞭解一個人的行為時，除對其行為本身研究外，對於其所處的環境也要去認識，才能真正明白其行為的特質。所以輔導工作人員對於每一個社區的狀況先要加以調查研究，才能提高其服務的品質。

陸、輔導工作人員的基本作法

育樂營輔導工作人員，除具備上述基本觀念外，尚要有下列八點作法：

一、尊重兒童的意見——在活動過程中，輔導工作人員要尊重兒童的意見，切忌一手包辦，才能使兒童興趣更濃，效果更佳；並可藉以養成兒童的自信心，訓練兒童的自治力。也才符合前述的第一項基本觀念。

二、留意兒童的健康——健康的兒童可以參加追逐與激烈的活動，時間也可以較長，當然不能使其疲勞。至於有病的兒童，只宜參加圖智的活動，或者比較緩和的遊戲，時間也不宜太長，也就是說輔導活動要視兒童的健康決定其內容與方式。

三、先說明規則方法——俗語說：「不依規矩，不能成方圓。」育樂活動

也要有規則與方法，才能達成活動的目標，而且可以避免混亂，甚至打鬧的不良現象。尤其能藉規則與方法培養兒童良好道德的機會。

四、活動前多作示範——任何活動，單憑口說，抽象力較為薄弱的兒童，不一定能完全領會。所以輔導活動之先，多作示範，既可加深兒童的領悟及印象，也能減少錯誤的發生，杜威說：「從做中學」也就是這個意思。

五、多利用比賽方法——表現是人類基本願望之一，特別是兒童的好勝心更強，為使兒童努力求進，養成團結互助的美德，重視團隊精神，最好多利用競賽方法，從事育樂活動。當然競爭中要注意不能導致衝突，失却育樂活動的本意。

六、經常變換其內容——人類都具有好奇的願望，特別是兒童更有喜新厭舊的心理。因此當輔導兒童活動的時候，在形式與內容方面要經常變換，以提高其參與的興趣，活動的高潮。

七、注意活動的安全——在育樂活動中很容易發生意外事件，如器材設備的不佳，活動過程的疏忽，安全人員的不足等等。這些現象對於兒童輕則負傷，重則成殘，乃至死亡。因此，在活動之前對設備設施要詳加檢修；活動中要多加說明示範，而且助理或安全人員要細心輔導，以求得兒童的安全，預防不幸事故的發生。

八、藉機教育家長——由於對兒童的輔導，間接也能教育其家長。例如活動中要兒童注意保健衛生，鼓勵其養成習慣，當兒童回家後，就可能將此觀念告訴父母或影響父母來共同遵循。或者輔導工作人員藉輔導兒童的活動與社區中各個家長建立專業關係，進一步作家庭訪視，必能收教育父母之效。

總之，社區兒童育樂營進行活動時要把握「寓教育於康樂」的原則，才能使人樂意參加，並以團體工作方法，培養兒童羣性，同時要兒童重視所處環境，推廣精神倫理教育，使人人愛護社區，相信社區發展運動，必因此茁壯成長開花結果。